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2〕101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制定 2022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 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

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等要求，现就制定 2022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

对取得许可资质未满 1年、近 2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、近 2年发生过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、举报投诉较多且经确认属实、以及检验、检测机构和鉴定评审机构等反映质量和安全管理较差的生产（包括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结合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 2022年工作要点，今年检查的重点是区域内电梯维保、起重机械制造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。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数量不得少于取证单位总数的 25%。要结合当地实际，科学制定检查计划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。要持续强化信用联合惩戒，加大退出力度，加强

‘黑名单’管理，保持特种设备安全高压态势。

二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

围绕地方党委、政府重点工作，综合考虑区域内设备风险和种类覆盖情况，以涉及医院、学校、车站、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、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，结合今年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，突出对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，要以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确定检查的重点单位和数量，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，由市、县部门按计划分级组织实施。要探索建立特种设备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度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统筹日常监督检查和各类专项行动，按进度要求进行阶段性总结，建立台账，汇总检查情况和隐患处理情况。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单位，以及发现区域性、系统性安全隐患的，主动向当地政府和省局汇报，对难以解决的应主动报请地方政府挂牌督办，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，切实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、区域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，将检查原始记录、安全监察指令书等资料统一建档保存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将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

划和检查目录，及时报送当地同级人民政府，并于4月6日前报省局特设处备案，6月30日前报送上半年度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检查台账，11月30日前报送全年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检查台账（台账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联系人：王伟

电话（传真） 0351-7680153

邮箱 sx tzsbac@ 163.com

- 附件 1.2022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台账
（样表）
- 2.2022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台账
（样表）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